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安徽高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谢海燕申请将你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并移送本院。本院现通知你公司，你公司如对破产清算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 0551-65996160 ； 0551-65996233 ； 0551-65996163 。

联系地址：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合肥法务区五楼合肥破产法庭。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